



八、其他材料

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舞阳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4%氯虫·高氯氟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75人，营业收入为561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2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11.6%甲维·氯虫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2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5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40%唑醚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诺克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99%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邯郸市青蓝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 0.01% 28-高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实际控制人情形。

上述声明真实有效，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元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5C3FA647